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6月27日

重要提示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证TMT50ETF"、"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4月27日《关于核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05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深证TMT5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TMT行业投资的特定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7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RMB1,310,000,000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

2005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一亿六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201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报备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按原有股权比例向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因您而变"的经营服务理念，已成长为中国境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商业银行之一。2002年4月9日，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集团旗下的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17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2016年10月7日,招商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99）。

公司将秉承"诚信、理性、专业、协作、成长"的理念,以"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为使命,力争成为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一流品牌"的资产管理公司。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李浩先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总行行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2001年12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7年3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年6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2016年3月起兼任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并于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组长助理。在加入招商证券前,邓女士曾任Citigroup（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结算及培训工作;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冠雄先生,硕士研究生,22年法律从业经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任法律事务部职员 。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在新加坡Colin Ng & Partners任中国法律顾问。1999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专职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事务所执行主任和管理委员会成员。2009年9月至今兼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新世纪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 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玉慧女士,加拿大皇后大学荣誉商学士,26年会计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National Trust Company和 Ernst & Young,1995年4月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9月退休前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和合规服务主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多个香港政府机构辖下委员会的委员和信托评判小组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先生,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1980年至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学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型融资平台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2.2 监事会成员

赵斌先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分别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员工、福田营业部主任、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招商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期间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招商证券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赵斌先生亦于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担任招商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起至今,赵斌先生担任招商证券合规总监。同时,赵斌先生于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家文先生,中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学专业本科,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2001年9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高级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零售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2月起任零售金融总部副总裁兼总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行长。2018年1月起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士,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产品运营官,现任首席市场官兼市场推广部总监、渠道财富管理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士，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倍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官兼产品研发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1.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旭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钟文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市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沙骎先生,副总经理,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工学硕士。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TMT行业研究员、基金助理、交易主管;2008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总监、研究部总监、投资总监兼基金经理,量化&保本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欧志明先生,副总经理,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二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 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苏燕青女士,硕士。2012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ETF专员,协助指数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1月13日至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7年7月1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王平先生,管理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至2017年1月13日;罗毅先生,管理时间为2013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1日。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骎、副总经理杨渺、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国际业务部总监白海峰。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 基金托管人

2.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2.2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2.3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2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3 相关服务机构

3.1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3.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3.1.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4008001003 网址:www.essence.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93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398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高国泽 客服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富里昂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徐璐 电话:021－63898427 传真:无 网址: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4008205999/400921052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3.3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李勃
联系人:王明涛

3.4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4 基金名称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基金

§6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一级市场新发股票（包括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深证TMT5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TMT50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进行适当替代, 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 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9 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2）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2、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2）组合构建。基金经理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3）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4）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在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等情形、成份股停牌、成份股流动性不足、基金申购赎回出现的现金流量等情形下,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5）绩效评估。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 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结果对投资进行总结或检讨,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深证TMT50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深证TMT50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深证TMT5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深证TMT5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或目标ETF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1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并且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紧密跟踪深证TMT5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来源于《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551,205.05	97.74
	其中:股票	71,551,205.05	97.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7,007.41	2.26
8	其他资产	732.49	0.00
9	合计	73,208,944.95	100.00

注:此处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4,361,996.31	60.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93,983.90	27.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87,465.60	4.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07,759.24	5.36
S	综合	–	–
	合计	71,551,205.05	98.20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106,884	4,414,309.20	6.06
2	000725	京东方A	736,619	3,918,813.08	5.38
3	002230	科大讯飞	59,863	3,641,466.29	5.00
4	000063	中兴通讯	116,636	3,516,575.40	4.83
5	002027	分众传媒	255,040	3,287,465.60	4.51
6	300059	东方财富	175,285	2,967,575.05	4.07
7	002008	大族激光	52,021	2,845,548.70	3.91
8	002475	立讯精密	107,161	2,591,152.98	3.56
9	002236	大华股份	97,002	2,485,191.24	3.41
10	002456	欧菲科技	118,295	2,396,656.70	3.29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分众传媒（证券代码002027）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该证券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发布公告称,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处以警示。

该证券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公告称,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被中国证监会地方监管机构处以警示。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因复制指数被动持有,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1.8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2.4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06.27–2011.12.31	–28.25%	1.54%	–26.13%	1.64%	–2.12%	–0.10%
2012.01.01–2012.12.31	2.27%	1.47%	2.08%	1.48%	0.19%	–0.01%
2013.01.01–2013.12.31	51.68%	1.70%	50.79%	1.71%	0.89%	–0.01%
2014.01.01–2014.12.31	9.95%	1.30%	10.78%	1.31%	–0.83%	–0.01%
2015.01.01–2015.12.31	55.54%	2.91%	59.01%	2.97%	–3.47%	–0.06%
2016.01.01–2016.12.31	–25.40%	1.90%	–25.22%	1.93%	–0.18%	–0.03%
2017.01.01–2017.12.31	20.73%	1.11%	21.41%	1.14%	–0.68%	–0.03%
2018.01.01–2018.03.31	–3.32%	1.87%	–1.01%	1.89%	–2.31%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2018.03.31	65.73%	1.81%	80.03%	1.84%	–14.30%	–0.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6月27日。

§14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7、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5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6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者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8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本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数据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重要提示"。
2、更新了"释义"。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场内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6、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更新了"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更新了"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7、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投资限制",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8、更新了"基金的业绩"。
9、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更新了"暂停估值的情形"。
10、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定期报告",更新了"临时报告与公告"。
11、更新了"风险揭示"。
12、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14、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1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于2016年8月1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3日,即在2018年8月13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 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r>
<tr><td colspan="4">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td></tr>
<tr><td colspan="4">基金账号:</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td></tr>
</table>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43 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4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14日,即在2018年8月14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8年8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 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实施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其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当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预沟通,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table>
<tr><td colspan="4">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td></tr>
<tr><td colspan="4">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td></tr>
<tr><td colspan="4">基金账号:</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
<tr><td>关于终止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 colspan="3">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td></tr>
</table>

关于暂停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3">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 colspan="3">招商招通纯债</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3">003454</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 colspan="3">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td></tr>
<tr><td rowspan="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2">2018年8月14日</td></tr>
<tr><td>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2">2018年8月14日</td></tr>
<tr><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2">2018年8月14日</td></tr>
<tr><td>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2">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招商招通纯债A</td><td>招商招通纯债C</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003454</td><td>003455</td></tr>
<tr><td colspan="2">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4日起暂停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